

靜宜大學體育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「運動健康與營養」

備註：
一、學科級評量：融入(16+2)課程，請列明題次及在第17、18項備註。不佔用課堂時間，由教師評量中考前安排學生自主學習及測驗。

(一)選題備審：請各系科將擬定之教學材料，依下列範例填寫，並於開學前送交教務處備審。
(二)各系科應定期檢討教學：定期評議教學成績，以期隨時提高教學水準。

(三)水上活動安全教育知識及測驗：影片放置於體育室網站，測驗由該中心擬定。

二、體能測量及成績：1項，由教師自行安排檢測題文，並與同時段授課教師協調。場地安排於籃球場。

三、室外课间，遇下雨天则使用同级场运动生理课间教室、心率练习房课间教室或借用教研室、图书馆或首层走廊课间教室。

五、校准组所安排的课时或地点或时间不合适，教研组可自行与同级教研组协调。

二、关于对黄某的量刑问题。被告人黄某在本起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。